## 江苏理工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

为了贯彻实施教育部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我校新修订的学生管理制度，加强对后进学生的教育管理，促进后进学生的有效转变，学校对纪律观念散漫、学业成绩较差和心理素质不良的学生建立预警工作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坚持“预防为主、育人为本”的原则，建立大学生预警工作机制，构建学校教育、家庭教育、学生自我教育三位一体式的学生教育管理工作模式，通过对专业学习、行为规范和心理健康等方面暂时有困难的学生进行全程帮助引导，对每一个学生发展与成才负责。

二、本办法适用于一学期累计旷课达8学时以上或一学期有2门及以上课程不及格的学生、受到通报批评处理的学生、经专业诊断存在严重心理障碍影响正常学习生活的学生，也适用于即将达到违纪处分的学生、或达到退学处理、不能获得学位以及降级处理临界点的学生。

三、学生出现上述情况时，班主任、辅导员要及时向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和分管领导报告，根据学生问题性质和内容，及时向学生及其家长发出《学生违纪预警通知书》、《学生学业预警通知书》、《学生心理预警通知书》等。

四、预警通知书应在学生受到违纪处分或相应处理前下达，并适当预留学生自我调适和自我整改时间。各二级学院应跟踪受预警学生的思想动态和行为表现，做好后进学生的教育引导转化工作。

五、预警通知书应分别送达受预警的学生本人及家长（家人），要求学生本人在送达预警通知书的存根上签收，同时报学生工作处和有关职能部门备案。班主任、辅导员要及时与学生家长联系协商教育处理办法，并做好信息记载工作。

六、进一步完善学生预警信息收集机制。充分发挥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、班级心理委员或信息员的作用，建立学生党员联系班级预警学生制度，保证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任课教师与预警学生的定期联系，与预警学生充分交流，及时了解预警学生思想、学习、生活动态。

七、建立及时快速的预警内容上报制度及层层落实的责任追究制度。各二级学院应妥善保管学生预警通知书存根，以备核查。对于预警学生存在的异常情况，及时将处理情况报学校有关部门备案。

八、各二级学院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，可以制定本学院学生预警工作机制实施办法。

苏理工学〔2013〕196号